

**大埔三育中學**  
**2020-2021 學年之「學生人身意外保險」**

1. 本校會為全體學生集體購買「學生人身意外保險」，以加強對學生的保障，但這保險範圍卻不包括海外活動，所以本校會為學校的海外活動另購保險。
2. 有關保險內容如下，資料由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提供：

「學生人身意外保險」(Group Student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)是保障學生因下列情況發生的意外而引致其身體受傷或死亡。特別之處在於「跌打醫療費用」亦在承保範圍內而無需先經註冊西醫處理。

	保障項目	不超過保障額 (港幣) (每次意外)
1.	意外事故之醫療費用 (包括最高港幣 1,000 元之跌打醫療費用)	5,000 元
2.	燒傷 (達第二級及第三級程度燒傷之醫療費用)	75,000 元
3.	永久完全殘損 (例如喪失四肢、失聰、失明等)	200,000 元
4.	意外死亡	200,000 元

保障由下列 6 種情況在香港境內發生而引致的意外：

1. 在校內及學校開放時間	4.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食物中毒
2. 由學校所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	5. 不明氣體(發生在第 1 及/或第 2 項情況下)
3. 乘搭學校所運作或安排的汽車途中	6. 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途中

3. 一旦學生參與學校活動而意外受傷，貴家長必須於一星期內向訓導處職員報告，並於兩星期內將索償文件交回學校。有關文件包括：

- |   |
|---|
| 1. 填妥人身之意外索償表格 (Personal Accident Claim Form 正本可向訓導處索取) |
| 2. 學生證副本或學生手冊 (學生資料頁) 副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醫療收據正本，收據上必須註明患者姓名及意外傷患性質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醫生證明書副本 (如收據上沒有註明意外傷患性質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總結索償通知書  |

4. 貴家長亦可考慮自行向任何一間保險公司為 貴子弟增購額外的個人保險，惟有關費用一概須由 貴家長自行承擔。

備註：一切保險條款及保障內容以保險公司之保單為準。